关于《东川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3-2030年)》的起草说明

一、关于制定《规划》的主要情况说明

（一）制定《规划》的背景情况

为推动东川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东川区先后出台了《昆明市东川区全面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实施方案》、《东川区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十四五”规划》等一系列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和方案，有计划地推进污染减排、生态修复、绿色产业结构调整等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有效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步伐，逐步建立健全东川区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同时认真贯彻建立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责任体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离任审计、监管协查、终身追责、专项问责，基本形成“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为东川区生态文明建设顺利推进提供有力保障。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和《云南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编制完成了《东川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3-2030年)(送审稿)》。

1. 主要内容

《规划》共有6章。

（一）建设基础与建设形势。主要对区域概况和建设基础进行阐述。

（二）生态文明建设形势分析。对当前东川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中存在问题以及机遇和挑战进行深入分析。

## （三）规划总则。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确定了规划原则，规划范围与期限，示范定位以及规划目标，设立了总体目标、阶段目标及指标目标。整合了最新的省级和国家级示范区建设的指标体系，并结合东川区实际情况，形成东川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体系，包含42项建设指标。

（四）规划任务与措施。将创建任务及工作措施细化为生态制度体系建设，生态安全体系建设。生态空间体系建设，生态经济体系建设，生态生活体系建设及生态文化体系建设六大部分。

（五）重点工程及效益。主要是重点工程及投资估算，效益分析。

（六）规划实施保障措施。一是强化组织领导，二是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三是资金筹措，四是强化科技支撑，五是推动社会参与。